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99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2.19-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977	0.94	
大宗交易	2024.12.24-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45	
合计			4,465,977	1.4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6,465,943	11.40	31,999,966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65,943	11.40	31,999,966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国投创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飞测/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占中科飞测股份总数比例减少至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认缴出资额:100亿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P95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03-04 至 2026-12-15

9.通讯方式:010-632814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项目一期拟投资4.2亿元,二期投资规模在项目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约130亩,土地权属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地点位于临武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因界址和实际面积以本合同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按企业实际需要分期供地,其中一期约100亩,二期约30亩,项目用地需连片且无瑕疵。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4x1300h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x18MW背压发电机组。根据锂电产业发展规划,即一期建设3x1300h锅炉+2x18MW发电机组,按照实际需求分阶段建设,最大可供6万吨碳酸锂生产使用;二期新增1x1300h锅炉+1x18MW发电机组,两期总计建设4炉3机,供11万吨碳酸锂生产供气,具体建设规模相对应园区用气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六通”(道路通、给水通、电通、通讯通、排污通、燃气通),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边缘的项目用地。

2.乙方根据乙方与甲方项目建设协调工作组,为项目建设、推进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乙方项目建设得以顺利实施。

3.甲方支持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尽快完成办理营业执照、发改立项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手续。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厂房规模、投资到位、产业类别等实施全程监管,督促乙方按协议时限进行项目准备。

5.甲方协助乙方编制完成临武县热电联产规划编制及批复、解决满足乙方4x1300h+3x18MW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NOx、SO2、粉尘等)排放量等事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临武县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原则上同意高新区相关企业和政府平台公司入股,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定。

2.乙方承诺在临武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成立公司,以该注册公司开展业务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3.乙方按协议完成土地摘牌后,应抓紧时间自行平整土地,按规划设计要求完成厂房建设。

4.乙方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并将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定后依法办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监理等手续,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建筑美观。

5.乙方编制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定。

6.乙方所有建设工程(含厂房附属设施)要按国家规定办理规划、建筑管理、

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落实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

7.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临武县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合作事宜达成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其相关职能部门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需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临武县政府聚焦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锂电产业链,先进储能、固态电池、尾砂和锂渣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锂电产业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构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与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各方工作安排推进落实,相关合作事宜在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3-035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江西泽源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拟在高新区产业园区内成立股权由新能源占比51%、江西泽源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汽质综合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截至目前,该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72	直接持股
2	苏州新光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48	直接持股
3	深圳贝特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401	直接持股
4	北京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09	直接持股
5	湖南南华高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	直接持股
6	百奥赛迪北京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15.HK	直接持股
7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3.HK	直接持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年11月27日,中科创飞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或按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不排除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科飞测股票36,465,943股,占中科飞测总股本的1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1,999,966股,占中科飞测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科飞测的股份总数共计4,465,977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2.19-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977	0.94	
大宗交易	2024.12.24-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45	
合计			4,465,977	1.4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爱民 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路1301-14号1012
股票简称	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	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465,943股 持股比例:1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465,977股 变动比例:1.40% 变动后持股数量:31,999,96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办理权益变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未来3个月和最近6个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未来3个月和最近6个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爱民 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燃气,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以下简称“德阳农商行天元支行”)因向旌能燃气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9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燃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阳新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阳新燃气与湖北阳新农商行签署的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55,97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5,194万元,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 预计担保额度 (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2)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额度 (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担保额度 (5)=(1)-(4)	本次贷款银行
旌能燃气	16,000	11,900	990	12,890	3,110	德阳农商行天元支行
阳新燃气	2,000	0	990	990	1,010	湖北阳新农商行

3.本次担保属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金山南路42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友斌;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100%的股权;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1,949,041.18	656,103,496.24
负债总额	366,475,578.38	411,028,9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5,473,462.80	245,074,583.93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4-041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围绕打造“百千万工程”标杆项目,培育孵化新能源生产,赋能“双碳”产业升级。截至目前,该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家荣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拆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其中标的二(12300万股),标的二(19964万股)由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并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标的二(18380万股)第二次司法拍卖于2024年11月19日结束,共成交102,309,171股,流拍81,490,829股,成交股份由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竞得并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通知书》及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依法对上述流拍的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10分止再次拍卖。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江西泽源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0.97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7.9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7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9.77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1.2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3,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00.00	2025.12.31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1年;

(三)担保金额:10.97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9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8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88,613,363.37	481,969,922.89
利润总额	6,966,109.25	29,654,036.53
净利润	1,478,278.22	25,711,991.14

2.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阳新县兴国镇石桥村(工业园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凌彦初;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阳新燃气80%的股权;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4,099,334.97	161,883,099.62
负债总额	136,977,567.05	131,551,063.54
净资产	27,811,767.92	30,301,946.08

营业收入:156,539,439.81
利润总额:-417,990.41
净利润:-524,312.20
3,204,634.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燃气与德阳农商行天元支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附表: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未决诉讼金额(万元)
1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508,969.54	71,371.41	173,484.76	248.50	437,501.52
2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	133,462.10	46,283.51	86,923.57	2,271.43	85,106.52
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	122,519.91	20,325.70	35,624.14	-9,489.53	93,808.92
4	浙江省建设投资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63,879.39	49,828.41	1,236,338.48	49,828.41	114,050.98
5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624,485.75	185,021.79	2,288,773.59	-8,564.49	3,427,242.09
6	中国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	建筑施工	78,854.01	6,190.41	51.63	-1,991.19	72,624.46
7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96.69%	建筑装饰	274,993.68	28,974.36	223,125.19	4,621.43	245,118.72
8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75.22%	建筑施工	1,400,669.22	118,779.40	1,251,144.79	13,612.63	1,281,214.04
9	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地基基础	92,645.43	1,717.02	35,284.81	-4,791.78	90,928.41

注:中国浙江建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